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6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2)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李沙崙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胡振聲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列席職員：議會秘書(2)3
黎佩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12/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245/16-17(01)號文件]

2. 蔣麗芸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押後至下次會議上考慮郭榮鏗議員的申請，因為郭議員在討論此項目時並不在席。委員表示贊同。

III.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的推行進展、少數族裔學生的入學情況，以及為該等學生和取錄該等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2)208/16-17(01)至(02)號及 CB(2)211/16-17(01)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報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以及職訓局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 (b) 參加其他認可中文資歷考試的考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數目；
- (c) 修讀香港教育大學("教大")開辦的 5 星期全日制"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的教師數目；
- (d) 香港少數族裔兒童的人口特徵，以及相關的分項數字(包括他們的種族、出生地和居港年期)；
- (e) 教大為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能力而開辦的相關課程/進行的相關研究的資料；及
- (f) 就學校收生情況而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的簡介會和學校參觀活動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338/16-17(01)號文件，並已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承諾在日後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時，研究非華語學生在學校學習中文的表現，並按主流公營學校及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分項數字。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幼稚園提供更多關於收生程序的指引，以及採取監管措施確保有關指引獲適當地遵從。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用額外參數評估幼稚園的表現，以及提供幼稚園質素評核報告的英文本。

IV.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2)201/16-17(01)號文件]

6. 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出席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下次會議，就與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相關的事宜表達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21 - 000349	主席	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350 - 000659	主席 蔣麗芸議員	主席邀請委員就郭榮鏗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表達意見。應蔣麗芸議員的要求，委員同意押後至下次會議上考慮郭議員的申請。	
議程第III項——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的推行進展、少數族裔學生的入學情況，以及為該等學生和取錄該等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000700 - 001449	主席 政府當局	<p>致開會辭</p> <p>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54/16-17(0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提供的覆函[立法會CB(2)254/16-17(01)號文件]，兩份文件均在會議席上提交。</p> <p>政府當局作簡介[立法會CB(2)208/16-17(01)號文件]</p>	
001450 - 00222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新的支援服務中心，為非華語兒童提供課後中文輔導課程。政府當局表示，個別學校已獲教育局提供額外撥款，為他們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合的課後支援服務。此外，由教育局委託香港大學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輔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課程。在 2015-2016 學年，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於 22 個地點營辦。</p> <p>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7 及 8 段，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和使用相關評估工具，對於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有何成效。政府當局解釋，在 2014-2015 學年開始推行學習架構後，教育局一直策劃多項配套支援措施，以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該等措施包括加強中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發展，以及製作評估工具和學習/教學材料。雖然教育局已通知出版商參考學習架構編製課本，並按照現行程序將課本送交教育局評審，但教育局尚未接獲任何此類申請。儘管如此，教育局已用課本形式編製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並已向學校派發該等學習套系列，供教師參考。政府當局指出，要鞏固學習架構使其持續發揮成效需要時間，而教育局在這段期間會根據為此制訂的研究框架，就非華語學生在學習架構下的學習進度，整理定量和定質數據作進一步分析。</p> <p>副主席問及向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財政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而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上述學校可按需要每年獲得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課程，以便因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協助他們鞏固在課堂上的學習。</p>	
002221 - 002748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應潘兆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報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以及職訓局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b) 參加其他認可中文資歷考試的考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數目。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49 - 003407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平機會委員。他對平機會的意見書所載，在推行學習架構的過程中，向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師提供的支援表達關注，並強調教師須適應為其非華語學生而編製的教材，但所獲的指引和參考材料卻並不足夠。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一直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幫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並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此外，教育局已委託香港教育大學("教大")，開辦 5 星期全日制的 "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 課程。再者，教育局定期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舉辦專題研討會及工作坊，讓他們分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經驗。周議員問及修讀教大開辦的上述 5 星期課程的教師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p> <p>周議員察悉，持有其他中文資歷而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的非華語考生較前為多，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鼓勵非華語學生為此考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以外的其他認可中文資歷。政府當局強調各界對此事意見紛紜，某些意見認為其他中文資歷可能會局限非華語學生提升中文水平的機會。政府當局表示已透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和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就其他中文資歷和相關公開考試展開宣傳工作，並已鼓勵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參加相關的中文考試，以助他們升學和就業。</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 段)</p>
003408 - 00412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的非華語兒童相對於在本地出生的非華語兒童的特定學習需要。他指出，雖然不少非華語學生可用流利的中文口語與別人溝通，但在學校學習中文則遇上莫大困難，特別是沒有及早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他促請政府當局拓展多元學習途徑，以應付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種種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強調，學習架構有系統地列出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和預期學習成果，從而掌握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目的是協助老師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學習進度和預期學習成果，以提高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與此同時，教育局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應用學習(中文)") 科目，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以獲取另一中文資歷，協助他們升學和就業。政府當局回應尹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 2015-2016 學年，約有 12 000 名非華語學生入讀幼稚園。</p> <p>尹議員表示，在沒有指引的情況下，他對有關學校在學習架構下採用多元密集教學模式的成效存疑，並促請當局以一個更有系統的方式，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004130 - 00582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近年採取各項支援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生早日適應本地教育制度和學好中文。她要求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比較在主流公營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與在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表現。她特別關注在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可能會沒有機會在校內和家中接觸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政府當局承諾在日後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時，考慮蔣議員的意見。</p> <p>蔣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在教育局內指定一個分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葉建源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進一步建議在制訂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相關的政策時，應讓有關持份者參與其中。政府當局表示，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的教育支援，涵蓋課程、教師專業發展和專業支援，以及為學校提供額外撥款等範疇。為確保提供對焦和適切的支援，教育局內不同分部的專業人員，須負責處理與其分部相關的議題。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5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教育局已設立專責小組，監察學校運用額外撥款推行學習架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學校善用撥款。</p> <p>葉建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少數族裔兒童人口特徵的資料，以及相關的分項數字(包括他們的種族、出生地和居港年期)，以便進行政策規劃，應付少數族裔兒童日後的教育需要。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教育局並無整理有關少數族裔學生和家長出生地的資料，但可從人口普查的資料中找出相關數據，供委員參閱。</p> <p>討論邀請團體代表就少數族裔兒童教育的相關事宜表達意見的安排。</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05827 - 01063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超雄議員關注，政府當局並無提供足夠資料，以助少數族裔家長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選擇學校。張議員提及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1/16-17(01)號文件]第15段，並表示小一入學申請表可能有誤導成分，因為少數族裔家長會參閱該申請表附錄3的學校名單，而名單上的學校之前為"指定學校"。他認為有關安排可能會令較多非華語學生集中就讀上述學校，不利他們學習中文。</p> <p>在入學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在充分考慮部分非華語學生的憂慮和需要後，持份者普遍贊同由2005年起(即就2005-2006學年的小一入學申請)實施的靈活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非華語兒童可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令他們在統一派位階段除可選擇其居住地址所屬校網的學校外，還可選擇位於其他校網而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8所小學。與此同時，教育局已在《小一入學家長須知》中強烈呼籲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安排其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幫助他們學好中文。有關須知已翻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供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40 - 01152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教師為非華語學生編製教材時遇到的困難，詳情載於平機會的意見書第 6 段。她非常關注部分教師僅以小二學生程度的中文教材來教授少數族裔中學生。她認為學習架構不及為第二語言學習者制訂的中文課程。</p> <p>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編製涵蓋中、小學課程的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學習套以課本形式編製，並已派發給學校和學生。學校可使用整套課本，亦可按照本身的情況，在校本教材內加入有關內容。</p>	
011525 - 01214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察悉，在 2016 年報考文憑試的 1 046 名非華語學生中，有 30.6% 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而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聯招") 獲院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亦由 2015 年的 17.5% (即 145 人) 增至 2016 年的 21.4% (即 224 人)。他認為，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各項支援措施，有助他們有效學習中文。</p> <p>何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少數族裔兒童教育政策方面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回應時總結指出，除學習架構及各項支援措施外，教育局亦會繼續推行認可中文資歷的安排，以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多元出路，協助他們升學和就業。</p>	
012148 - 012723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臻議員察悉，就讀高中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可選擇參加文憑試及/或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文資歷。就上述的公開考試，他關注當局沒有向少數族裔家長提供足夠資料。他認為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程度太低，只接近本地中文課程的小二程度。</p> <p>政府當局解釋，提供其他中文考試(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是為了配合非華語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助他們考取所需的中文資歷，符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一般入學要求。應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同意提供資料，開列參加其他認可中文資歷考試(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邵議員的提問時告知委員，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在高中年級提供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課程，而在升學及就業方面，該等課程已獲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公務員事務局認可。就此，學生在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取得"達標"成績，會獲認可為達到文憑試第二級的能力，而取得"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則會獲認可為達到文憑試第三級的能力。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會探討能否增訂一個與文憑試第四級能力相若的達標水平。</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 段)
012724 - 01324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關注，當局有何措施提高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能力，並問及教大有否就這個範疇開辦相關課程/進行相關研究。政府當局同意向教大索取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 段)
013241 - 014544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p>朱凱廸議員詢問入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數目。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 12 000 名非華語學生入讀幼稚園，當中約 4 900 人入讀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並預期會繼續升讀公營小學。</p> <p>對於個別幼稚園基於語言隔閡，拒絕部分家長就取錄少數族裔學生所提出的要求，朱議員及主席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問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鼓勵少數族裔家長向教育局匯報任何此類個案以作跟進。根據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在合適情況下，幼稚園須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教育局亦曾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學校通告及簡介會)提醒學校(包括幼稚園)，其校本收生機制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由 2017-20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後，取錄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會獲得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以便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幼稚園可運用額外資源加強人力支援、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及制訂有效的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生。</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處理委員對學習架構下的教學模式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採用"小步子"的學習方式和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為協助推行學習架構，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已獲提供額外撥款，金額為每年 80 萬元至 150 萬元，視乎非華語學生的數目而定，讓該等學校可採取適合的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及課後支援等，以期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另一方面，教育局亦透過舉辦試教及經驗分享等不同活動，以助教師掌握適切的教學策略。</p>	
014545 - 01494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超雄議員建議，為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認識主流學校，政府當局應豐富《學校概覽》的內容，以助家長掌握更多關於學校的資訊(包括學校內曾就教授非華語學生接受培訓的教師百分比，以及學校的校本支援措施)。他建議教育局設立專題網頁和熱線，供少數族裔家長查詢與入學有關的事宜。</p>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教育局設有專設熱線以供查詢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入讀小一的事宜，以及非華語學生支援服務專題網頁。此外，在每年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進行期間，亦會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專設簡介會。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開列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的簡介會數目。</p> <p>(延長會議時間)</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47 - 015351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建源議員重申，他要求教育局設立專責分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一如在教育局轄下設立學校行政分部，為新來港兒童提供支援服務的安排。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接納平機會的建議，由教育局負責製作和出版適合非華語學生的教材，有關詳情載於平機會的意見書第 6(c)段。</p> <p>政府當局回應葉議員的提問時告知委員，在 2015-2016 學年，入讀幼兒班至高班的非華語學生約有 12 000 人(佔幼稚園學生總數約 6.5%)。至於入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小學非華語學生，則分別約為 8 800 人和 8 900 人。</p>	
015352 - 020008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廸議員	<p>邵家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採取監管措施，以確保有關幼稚園收生安排的指引獲得遵從。他建議，現時只提供中文本並上載至教育局網站的幼稚園質素評核報告 ("質素評核報告")亦應提供英文本，以便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閱。邵議員亦建議，教育局的評核隊伍根據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評估幼稚園的表現時，應參考額外的參數(例如在校內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支援及為非華語學生建構共融的學習環境)，而該等資料亦應載於質素評核報告。政府當局會研究邵議員提出的其他建議，並承諾考慮向幼稚園提供更多關於收生程序的指引。關於監管收生安排的建議，政府當局初步的意見是，鑑於本港約有 1 000 所幼稚園，而幼稚園學位註冊幾乎在每個學年的同一時間進行，故有關建議實際上難以推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朱凱廸議員的提問時告知委員，教育局將於 2017-2018 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參與的幼稚園須提供兼備中、英文本的收生安排資料(包括收生指引和申請表)。當局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盡早安排其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幼稚園，以助他們學習中文。</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5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09 - 02034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表示，接受高等教育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與本地學生相比，少得不成比例。他要求政府當局正視這個現象。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其他中文資歷給予認可，讓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得以符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一般入學要求。 2016 年，有 224 名非華語考生(即佔參加文憑試的 1 046 名非華語學生的大約 21.4%)，透過聯招獲院校錄取。	
020341 - 02070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認為，以普通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科，不利他們學習中文。	
議程第 IV 項——其他事項			
020706 - 020739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19 日